

2012年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四、投资者适当性说明

凡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认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投资者依法依规发行后，发生经营变化引致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修改。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六、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

债券名称：2012年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简称“12长沙城投债”

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9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半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采取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法规另有

规定的情况下公开发行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承销团公开发行部分预计发行金额为1亿元，上交所协议发行部分预计发行总额为2亿元。承销团公开发行部分和上交所协议发行为7亿元。

信用评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

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七、募集资金的使用

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偿还到期债务等。

八、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

募集资金将存放在经办行的专用账户内，由经办行定期向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

使用情况。

九、募集资金的监督

募集资金的监督由经办行、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

十、募集资金的使用

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偿还到期债务等。

十一、募集资金的监督

募集资金的监督由经办行、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

十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偿还到期债务等。

十三、募集资金的监督

募集资金的监督由经办行、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

十四、募集资金的使用

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偿还到期债务等。

十五、募集资金的监督

募集资金的监督由经办行、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

十六、募集资金的使用

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偿还到期债务等。

十七、募集资金的监督

募集资金的监督由经办行、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

十八、募集资金的使用

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偿还到期债务等。

十九、募集资金的监督

募集资金的监督由经办行、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

二十、募集资金的使用

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偿还到期债务等。

二十一、募集资金的监督

募集资金的监督由经办行、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

二十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偿还到期债务等。

二十三、募集资金的监督

募集资金的监督由经办行、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

二十四、募集资金的使用

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偿还到期债务等。

二十五、募集资金的监督

募集资金的监督由经办行、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

二十六、募集资金的使用

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偿还到期债务等。

二十七、募集资金的监督

募集资金的监督由经办行、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

二十八、募集资金的使用

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偿还到期债务等。

二十九、募集资金的监督

募集资金的监督由经办行、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

三十、募集资金的使用

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偿还到期债务等。

三十一、募集资金的监督

募集资金的监督由经办行、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

三十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偿还到期债务等。

三十三、募集资金的监督

募集资金的监督由经办行、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

三十四、募集资金的使用

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偿还到期债务等。

三十五、募集资金的监督

募集资金的监督由经办行、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

三十六、募集资金的使用

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偿还到期债务等。

三十七、募集资金的监督

募集资金的监督由经办行、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

三十八、募集资金的使用

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偿还到期债务等。

三十九、募集资金的监督

募集资金的监督由经办行、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

四十、募集资金的使用

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偿还到期债务等。

四十一、募集资金的监督

募集资金的监督由经办行、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

四十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偿还到期债务等。

四十三、募集资金的监督

募集资金的监督由经办行、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

四十四、募集资金的使用

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偿还到期债务等。

四十五、募集资金的监督

募集资金的监督由经办行、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

四十六、募集资金的使用

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偿还到期债务等。

四十七、募集资金的监督

募集资金的监督由经办行、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

四十八、募集资金的使用

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偿还到期债务等。

四十九、募集资金的监督

募集资金的监督由经办行、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

五十、募集资金的使用

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偿还到期债务等。

五十一、募集资金的监督

募集资金的监督由经办行、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

五十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偿还到期债务等。

五十三、募集资金的监督

募集资金的监督由经办行、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

五十四、募集资金的使用

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偿还到期债务等。

五十五、募集资金的监督

募集资金的监督由经办行、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

五十六、募集资金的使用

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偿还到期债务等。

五十七、募集资金的监督

募集资金的监督由经办行、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

五十八、募集资金的使用

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偿还到期债务等。

五十九、募集资金的监督

募集资金的监督由经办行、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

六十、募集资金的使用

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偿还到期债务等。

六十一、募集资金的监督

募集资金的监督由经办行、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

六十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偿还到期债务等。

六十三、募集资金的监督

募集资金的监督由经办行、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

六十四、募集资金的使用

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偿还到期债务等。

六十五、募集资金的监督

募集资金的监督由经办行、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

六十六、募集资金的使用

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偿还到期债务等。

六十七、募集资金的监督

募集资金的监督由经办行、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

六十八、募集资金的使用

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偿还到期债务等。

六十九、募集资金的监督

募集资金的监督由经办行、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

七十、募集资金的使用

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偿还到期债务等。

七十一、募集资金的监督

募集资金的监督由经办行、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

七十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偿还到期债务等。

七十三、募集资金的监督

募集资金的监督由经办行、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

七十四、募集资金的使用

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偿还到期债务等。

七十五、募集资金的监督

募集资金的监督由经办行、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

七十六、募集资金的使用